

羅東林區管理處 111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

騎乘機車測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試地點：宜蘭監理站(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)
 - 二、報到時間：應考人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備妥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）至考場辦理報到。
 - 三、場地開放練習時間：上午 8 時 40 起，並視報名人數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測驗時間。
 - 四、騎乘機車測驗：
 - 1.實地騎乘本處準備之 125C.C.循環檔機車。
 - 2.應考人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，確保騎車安全(本處備有機車安全帽，亦可自備；護膝及護肘如有需求請自行準備)。
 - 3.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，外加直線駕駛換檔(需換至 3 檔)。
 - 4.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，每人得複試一次。
 - 5.測驗後，成績不合格應考人若有疑義，應**當場**向考驗員提出。
 - 五、作業程序：
 - 1.報到組核對身分證及准考證→繳交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健康關懷表(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5 日)。
 - 2.報到組將應考人准考證、評分表裝訂，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列整理好交予考驗員。
 - 3.考驗員宣讀測驗注意事項。
 - 4.檢錄測驗：考驗員→唱名→整備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完成。
 - 5.考驗員宣布合格或不合格，於評分表簽註成績並簽名，登錄員於准考證註記合格簽章→交還應考人（成績不合格之應考人，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，不予交還准考證）。
 - 6.騎乘機車測驗結束後宣布負重跑走測驗時間。
- *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，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，考試如遇雨日照辦理，建議視天候狀況，自備雨衣、備用衣物及毛巾。